

证券代码:002261

证券简称:拓维信息

公告编号:2017-065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2017年12月07日，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订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互相达成同舟共济合作伙伴关系，双方将基于华为云，在解决方案打造、服务、生态建设等方面深入合作，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领先的公有云，加速其在快速变化世界中的数字化进程。

本协议为框架性协议，是双方合作的原则性约定，本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协议的签订，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821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亚芳

注册资本：3,990,813.182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成立日期：1987年09月15日

经营范围：程控交换机、传输设备、数据通信设备、宽带多媒体设备、电源、无线通信设备、微电子产品、软件、系统集成工程、计算机及配套设备、终端设备及相关通信信息产品、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监控等）的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咨询、代理、租赁；信息系统设计、集成、运行维护；集成电路设计、研发；统一通信及协作类产品，服务器及配套软硬件产品，存储设备及相关软件的研发、

生产、销售；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站点机房基础设施及通信配套设备（含通信站点、通信机房、通信电源、机柜、天线、通信线缆、配电、智能管理监控、锂电及储能系统等）的研发、生产、销售；能源科学技术研究及能源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大数据产品、物联网及通信相关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信设备租赁（不含限制项目）；培训服务；技术认证服务；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进出口业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房屋租赁业务（持许可证经营）；以及其他法律法规不禁止的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与华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基于华为在云计算领域技术优势及公司在教育领域及行业数据资产优势，，经双方协商一致，决定互相达成同舟共济合作伙伴关系，在云服务、云解决方案进行全方位合作，联合拓展教育、智慧城市及政务等行业，共同推进业务发展。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1、提供公有云解决方案：通过共同打造智慧教育云，推动教育信息化系统、考试服务、教育评价系统、幼儿互动课堂等应用实现云化升级改造，满足教育行业的数字化需求；打造智能制造云，包括面向大型制造企业的混合云和针对中小企业的公有云产品，对生产制造全生命周期实现智能化管理，满足制造企业的上云需求，其中面向中小企业的智能制造云产品是基于中小企业生产制造过程管控智能化需要，依托华为公有云平台构建的轻量级MES解决方案；运用智慧政务云、智慧法律云、智慧交通云、智慧园区云、智慧社区云及智慧农业云解决方案，推进政府实现全方位数字化运营，满足政府的智慧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需求。

2、公有云自用：公司将内部 IT 系统使用的基础设施环境迁移至华为公有云，逐步使用华为软件开发云平台进行内部研发部门软件开发全流程活动，促进公司软件开发效率提升，华为提供软件开发云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公司国内代理发行的游戏业务，逐步迁移、部署至华为公有云，华为推荐生态合作圈内游戏内容商优先使用公司发行渠道进行发行，双方共同建设游戏云生态。

3、打造云伙伴孵化中心：为孵化中心伙伴提供包括售前技术支持、上云规划与方案设计、赋能培训等全方位支持，共建高效响应客户需求的云生态伙伴体

系。

4、公有云专业服务：双方共同提供涵盖云应用规划咨询、云上POC验证、云迁移、云管理服务、培训认证、电话热线、大数据业务方案设计、大数据应用开发与实施等服务，满足政府和企业上云各个环节的需求。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

四、对公司的影响

数字经济日新月异，云计算及大数据作为重要基石，将为企业升级、创新、效率提升、商业模式等带来根本性改变。华为拟联合行业或领域内顶级的、不超过20家的同舟共济伙伴，基于华为云联合创新，打造创新业务和商业模式，帮助客户利用公有云创造更多价值、实现业务增长。本次合作是公司与华为本着互惠共赢的合作原则，发挥公司在教育、政务、企业等领域的技术、产品、服务、解决方案优势，以及华为在云计算服务、品牌、技术、网络覆盖等方面的优势，共同为政府和企业提供领先的公有云，加速其在快速变化世界中的数字化进程。

本次合作是公司与华为双方优势互补、基于华为云展开的深入合作，通过本次合作，公司将进入华为云优选服务商名单，获得华为对公司发展战略的有力支撑，助力公司企业能力的提升；本次合作内容的开展，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

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协议的签署仅反映双方的合作意向，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后续就具体项目另行签署的合同为准。合作双方将本着优势互补、互利共赢、自愿平等、开放公平的原则，逐步落实上述合作内容。

公司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签署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08日